

# 《嘉鱼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(征求意见稿)》公示

## 第一条 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位于嘉鱼县中心区南部，园区三路以南、白湖以东、十景铺路以西、官桥镇区以北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50.96 公顷（5264.40 亩）。

## 第二条 规划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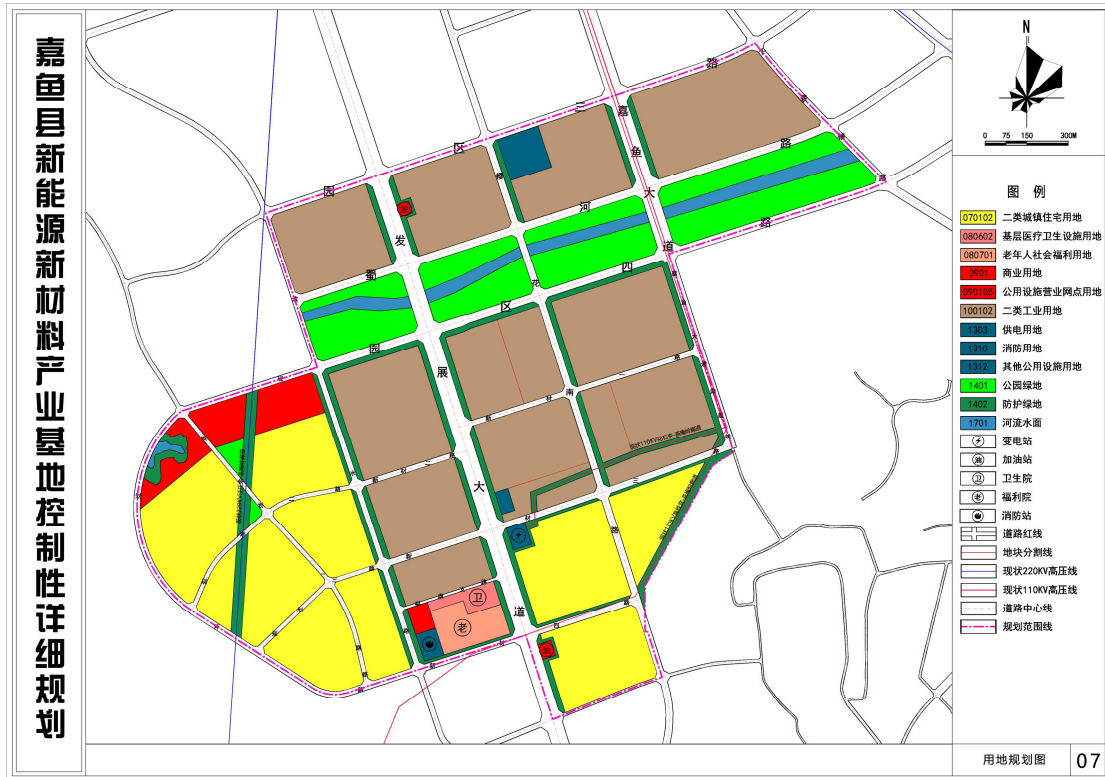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期限与嘉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为 2021-2035 年。

## 第三条 规划内容

本次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由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、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、二类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供电用地、消防用地、其他公用设施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组成，主要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。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0.02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2.80%；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.53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44%；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3.50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.00%；商业用地 9.23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.63%；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.49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14%；二类工业用地 129.27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36.83%；城镇村道路用地 53.32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5.19%；供电用地 0.99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

设用地的 0.28%；消防用地 0.76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22%；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.44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70%；公园绿地 35.31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0.06%；防护绿地 25.34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7.2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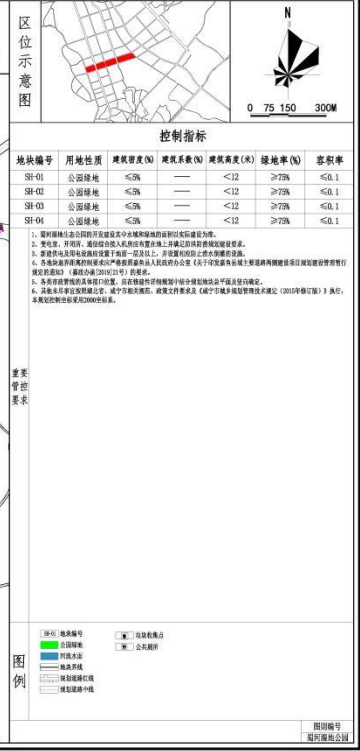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附图：





# 嘉鱼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规划图则



# 嘉鱼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规划图则

